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民政類丙 1 號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10 時 16 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主席：鄭議員昱芸

列席：如簽到簿

請願人：大同禮儀企業社朱明亮先生等

請願事由：

- 一、民國 109 年間，請願人等於處分地均無任何新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申請行為，竟收到新竹縣政府處分書，以請願人等未經核准擅自於竹東鎮中正段、仁愛段等地號土地內設置告別式場，提供業者及喪家做禮廳、停放屍體、設靈堂及告別式場等使用違反殯葬管理條例。
- 二、新竹縣在民國 108 年 12 月前均無設置公立殯葬設施。請願人等約民國 75 年至 90 年間聚集沿河街一帶設置簡易禮廳、靈堂及告別式場等殯葬設施，提供往生者在尊嚴及莊重禮儀中，走完人生最後一程，告慰在世親人緬懷親情，而往生者火化及淨身儀式均在新竹市殯儀館進行。
- 三、請願人等近 30 年來，配合縣政府以無償免費方式協助低收入戶家庭治喪。請願人等並無排放污水污染頭前溪，新竹縣環保局及自來水公司日前已公告，新竹縣及竹北等地區民眾所飲用之水數據皆顯示符合國家標準，網路媒體散播洗屍不實言論造成民眾恐慌，懇請相關單位找出散播謠言者依法送辦並輔導請願業者合法經營。

討論紀要：

竹東鎮公所主任秘書張瑞龍：

有關殯葬業者請願訴求乙案，因有其歷史共業，不可否認業者二、三十年既存之事實，本所和業者多次聯繫溝通，業者也願意朝合法化方向發展。有關「就地合法」目前告別式場位於頭前溪旁，使用分區不符規定，屬防汛道路用地，首先，須經竹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即使公所要發動變更，也要二、三年以後，送到內政部最快二年也不一定核定下來，也就是五年也來不及變更。其次，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據了解，因場地位於二河局防汛道路，是救災使用，要變成殯葬用地，依目前法規，改變為殯葬用地，法令上是不允許的，基本上排除「就地合法」的可能性。

本所為輔導殯葬業者到合法殯葬用地，盤點過整個區域，目前在竹東生命紀念園區附近，約有面積 2.2 公頃屬竹東鎮公所所有的殯葬用地，能不能出租給業者使用，本所會和縣府民政處及產發處城鄉科討論；另外旁邊有塊私有地，目前是山坡地保護區，該區若要做為殯葬用地，基本上還是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是否可行？還要透過縣府等有關單位討論。

結 論：

- 一、有關本案請願訴求對請願人等之行政處分，依請願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故本項不予討論，另行政處分罰鍰是否分期部分，請請願人視需要逕向縣府申請處理。

二、依請願人訴求，竹東生命園區確有禮廳空間、停車場不足情形，建議縣府督促竹東鎮公所盡速改善；至於有關生命園區使用費，建議竹東鎮公所參酌附近縣市生命園區費用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利業者進駐使用協助民眾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三、竹東生命園區禮廳空間、停車問題改善完成前，建議縣府及竹東鎮公所除盡力輔導業者使用生命園區外，也請主管機關研議以請願人的訴求，即在生命園區禮廳無法容納時可在原址辦理告別式納為輔導措施的選項之一，避免請願人使用道路搭棚治喪影響交通，創造政府、民眾及業者三贏之可能性。

散 會：11 時 31 分

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審議人民請願案件處理委員會議

民政類丙 1 號決議：

結論：

- 一、有關本案請願訴求對請願人等之行政處分，依請願法第 4 條規定：人民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之事項，不得請願。故本項不予討論，另行政處分罰鍰是否分期部分，請請願人視需要逕向縣府申請處理。
- 二、依請願人訴求，竹東生命園區確有禮廳空間、停車場不足情形，建議縣府督促竹東鎮公所盡速改善；至於有關生命園區使用費，建議竹東鎮公所參酌附近縣市生命園區費用訂定合理收費標準，以利業者進駐使用協助民眾莊嚴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 三、竹東生命園區禮廳空間、停車問題改善完成前，建議縣府及竹東鎮公所除盡力輔導業者使用生命園區外，也請主管機關研議以請願人的訴求，即在生命園區禮廳無法容納時可在原址辦理告別式納為輔導措施的選項之一，避免請願人使用道路搭棚治喪影響交通，創造政府、民眾及業者三贏之可能性。

大會議決：一、照案通過。

二、輔導措施建議加入落日條款。

三、竹東鎮公所於生命紀念園區旁有 2.2 公頃殯葬用地，建議縣府、竹東鎮公所以此用地輔導業者在此營業。

【本案于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議決（109 年 10 月 30 日）】